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监高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朝伦、栗刚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张朝伦于2021年5月12日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5/12	买入	集合竞价	100	2.50	250
2021/5/12	卖出	集合竞价	100	2.50	250

栗刚于2021年5月12日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5/12	卖出	集合竞价	100	2.50	250
2021/5/12	买入	集合竞价	100	2.50	250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一）公司经与张朝伦、栗刚确认，其买入与卖出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张朝伦与栗刚本次短线交易期间买入股票均价2.5元/股等于卖出股票均价2.5元/股，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回收至公司的情况。

（三）张朝伦、栗刚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表示今后

将加强相关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